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仓顶阳光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公司2023年粮油仓储设施仓顶阳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东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四川东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名称和加盖公章）



2023年10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，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